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日興	51年02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 光正國小(現大坑國小) 二. 東山國中 三.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一. 臺北市警局迅雷小組二. 臺中商業銀行三. 臺中市北屯區慈善會理事四. 臺中市靈聖慈惠會理事五. 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豐原角副總理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創造大坑里新商機、新美景
2		曾朝煌	45年1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大坑國民小學畢業。 臺中市北新國民中學畢業。 臺灣省立東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第14、15、16、17、18屆里長。 臺中直轄市第1、2屆北屯區大坑里里長。	1.熱誠服務，里民優先。 2.強化關懷據點，擴大長者照顧功能。 3.共同爭取白冷圳引水至大坑溪，打造親水生態園區。 4.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5.行銷地方特色農產品（椪柑、竹筍、文心蘭、咖啡）結合親水園區，帶動觀光，促進地方經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政事務所，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選舉投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公然眾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一百零一條：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一百零二條：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一百零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百零四條：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一百零五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一百零六條：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一百零七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百零八條：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一百零九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一百一十条：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百一十一条：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一百一十二条：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一百一十三条：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百一十四条：意圖使選舉人得選或不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百一十五条：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百一十六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百一十七条：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圍觀妨礙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七、廣播電視媒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九、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十、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十一、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二、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報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次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十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報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次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十四、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十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十六、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十八、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十九、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二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二十一、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二十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十三、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二十四、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二十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二十六、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二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十八、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二十九、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三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三十一、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十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十三、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十四、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三十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三十六、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十八、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十九、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四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四十一、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四十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十三、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四十四、為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謫告罪之規定處斷。

四十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令該機關所支